

评估项目	指标类别	指标名称	指标涵义	分值	评分规则指引	
基金风险控制状况(共100分)	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情况(共50分)	1. 组织机构情况	根据部社保中心开展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评估结果确定,用于衡量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情况。	6	参见部社保中心开展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评估评分规则(社保中心函[2009]32号)。	
		2. 业务运行管理情况		12		
		3. 基金财务管理情况		12		
		4. 信息系统管理情况		11		
		5. 内部控制管理监督情况		9		
	基金侵占挪用基金情况	基金侵占挪用基金情况	6. 挤占挪用基金情况	用于衡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经办机构、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机构、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等相关工作机构、工作人员违法违规情节发生情况。	20	根据挤占挪用基金要情、重大要情数量,涉案金额、人数以及查处情况等要素确定分值;要情数量为零的得20分。
			7. 欺诈骗取基金情况	用于衡量社会保险服务机构、参保单位、参保和待遇享受人员以及其他有关机构、人员通过欺诈骗取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基金所涉及的要情发生情况。	20	根据欺诈骗取基金要情、重大要情数量,涉案金额、人数以及查处情况等要素确定分值;要情数量为零的得20分。
			8. 基金损失率	因发生基金要情、管理不到位等原因无法追回或未予弥补的基金损失/各类要情、管理问题等涉及的基金额,用以衡量对基金损失的追缴力度。	5	以“0—1”为评估区间,指标值为“0”,5分;为“1”,0分,合理划分区间进行评分。
			9. 基金举报投诉结案率	举报投诉结案数/举报投诉案件总数,用以衡量社会监督的工作效果。	5	以“0—1”为评估区间,指标值为“1”,5分;为“0”,0分,合理划分区间进行评分。